

#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佛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8年6月3日 文學院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30日 第25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6月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7月2日 第27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2年7月15日文學院(102)發字第69號函發布施行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文學院(以下簡稱「本院」)，為凝聚本校、院佛學研究人力，開發佛學研究資源，提昇佛學研究成效，促進與國內外佛學研究團體及專家之交流合作，特設立功能性「文學院佛學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。
- 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推動佛學研究。
  - (二) 每年出版兩期《臺大佛學研究》學報，以推廣佛學研究成果。
  - (三) 進行國內外佛學研究之學術交流。
  - (四) 協助本院「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」之學術運作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由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一人，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四、本中心設「執行委員會」，其成員由中心主任報請院長同意聘任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每學期至少召開執行委員會議一次，討論中心業務之規劃與施行。
- 五、《臺大佛學研究》學報設主編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報請院長同意聘任，負責學報編輯與出版事宜。
- 六、參與本中心運作成員資格如下：
  - (一) 從事佛學相關研究之本校、院專兼任教師。
  - (二) 本中心成員推薦之校外專家。
  - (三) 參加本校佛學研究集體計畫之相關研究人員。
- 七、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，由執行委員會推薦，報請文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